

潮州市水务局文件

潮水许决字〔2023〕7号

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饶平县汤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饶平县汤溪水库管理处：

你处报来的《饶平县汤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处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本工程位于饶平县黄冈河中游汤溪镇花桥村，本次除险加固工程主要项目有主坝右坝肩防渗加固、主、副坝上部坝体充填灌浆、溢洪道拆除重建、副坝西涵封堵报废、鱼闸桥防护工程、重建水情自动测报系统、重建大坝安全监测系统以及新建管理房。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11.09hm²，其中永久占地 9.35hm²，临时占地 1.74hm²。本工程挖方总量 33.83 万 m³，填方总量 13.82 万 m³，弃方 20.01 万 m³。工程总投资 23120.8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792.55 万元，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09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基本同意工程划分为大坝区、溢洪道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 5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要求各防治分区认真落实好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危害，依法依规处置弃渣及临时堆土，确保度汛、防洪和工程安全。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7076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

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该项目已开工，你处应当在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十）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饶平县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饶平县汤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潮水技术〔2023〕3号）



抄送：潮州市税务局，潮州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饶平县水务局。

潮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